

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4年11月29日第8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母校優秀學生，設置「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淡江大學（不含研究所）學生，戶籍須設於新竹縣市一年以上。
 2. 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標準：歷年之學業總平均須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免修者則免）。
 3. 曾領取過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4. 歷年成績單至少須有一學年成績。
 5. 參與學校社團並擔任幹部為加分項目。
- 三、獎學金之名額每年至多3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受理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文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- 五、獎學金之申請應繳交下列書面文件，並上傳PDF電子檔：
 1. 申請書（請逕向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索取申請。）
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
 3. 戶籍謄本
 4. 自傳（五百字內，格式不拘）
 5. 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）（若無者則免）
 6. 學校社團幹部證明（學校或社團核發之證明）（若無者則免）PDF電子檔上傳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KMjjN2tpoxEdG7u7>
- 六、得獎名單於6月底前公布於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及「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頒發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），必須本人親自出席領獎（未出席將喪失獲獎資格），並向新生分享求學經驗及參與本會志工服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學 號		性別	
家長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院系班別	學 院 系 年 級 班	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(必備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(必備) 戶籍謄本(須設籍於新竹縣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(必備) 自傳(五百字內, 格式不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(選備) 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(選備) 學校社團幹部證明(學校或社團核發之證明)				
戶籍地址			電話		
			(無則免)		
通訊地址			手機		
E-Mail			Line ID		
<p>※本人提供表單之個人資料均屬實，同意為申請本獎學金及校友會寄發一般活動通知之用，並同意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使用本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閱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 </p>					

附註： 一、申請書內各項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 二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覺不實，除追回已領獎學金外，並依校規予以議處。

※「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(歡迎同學掃描加入)



※下欄表格同學請勿填寫

委 員 會 審 查	
--------------	--